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柴继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王刚先生、白怀志先生、刘楠先生、张宗堂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刘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春田、潘帅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